

COVID-19 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常見問與答

Q1. 何謂「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」？

1.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勾稽係以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比對，同一院所同一身分證字號之個案，先勾稽其是否有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[就診日期時間(A17)]欄位日期(即檢驗報告結果日期)與申報資料[執行時間-起]欄位日期(即採檢日期)相同之資料，若無，再勾稽是否有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[就診日期時間(A17)]欄位日期減 1 與申報資料[執行時間-起]欄位日期相同之資料；若均勾稽不到相對應之資料，即認定為「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」。
2. 常見之原因為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之身分證字號或採檢日期不一致。倘為院所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填報錯誤，提出申復仍將不予核付。

Q2. 何謂「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」？

1. 係以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比對，雖查有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，但首次上傳資料之時效不符規定。
2. 110 年 5-8 月採檢之案件只要有完成上傳即認定符合時效，自 110 年 9 月起採檢之案件則需於採檢當日或隔日完成健保 IC 卡上傳始認定符合時效。

Q3. 「上傳之檢驗結果資料屬自費案件」的認定原則為何？

與申報資料身分證字號及檢驗日期相符之 IC 卡上傳檢驗結果資料，以最後一次上傳資料之[自費註記(A74)]欄位認計，若該欄位為「PAY」認定為自費案件，若該欄位為空白認定為公費案件。

Q4. 重複申報（同一院所同一個案同一採檢日申報多筆、先前結算資料已核付）的認定原則為何？

1. 同一院所同一個案同一採檢日之案件，僅給付 1 筆，超過 1 筆的部分，不予給付。
2. 同一院所同一病人於同一天先後至門診、急診或住院就醫並採檢者，僅給付 1 筆。

Q5. 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遭以「國防部審核未通過」之原因核扣，未通過之詳細原因為何？

1. 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（醫令代碼 E5005C）係由國防部及役政署於役男相關系統查詢，查非 110 年 9 月 3 日起報到之國軍軍事訓練相關新進人員，或重複申報。
2. 若仍有相關疑義，請將疑義個案之身份證字號、採檢日及役男徵集令、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（檔案請加密）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「COVID-19 公費抗原快篩費用

申報」公務信箱 (cdccvart@cdc.gov.tw)，將轉請國防部查詢
確認。

Q6. 申復需要提供什麼資料？

1. 須檢附「全民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復
清單」(紙本；多筆申復案件可彙整於同一份清單)，及依格式
提供申復明細資料檔(電子檔)及必要佐證資料。

(1) A-檢驗結果確實於時效內上傳：須檢附自健保 VPN>我的
首頁>服務項目>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檢核/口服抗病毒藥
品-結果查詢>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
-上傳資料查詢下載之檢驗結果資料。

(2) B-因系統偶發性異常等意外情形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
常：僅適用於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之案件；請於[院
所說明]欄位說明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之原因，並須檢
附相關佐證資料。每家院所於整個疫情期間僅限以此原因
申復 1 次，此類申復案件之採檢期間至多 1 個月，一旦以
此事由申復成功，日後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，將
無法再以此事由申復。

(3) C-因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以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
不符規定：僅適用於無法全數歸責於申報院所之檢驗結果

上傳時效異常案件，如：申報案件為路倒、新生兒等基本資料不齊全者、民眾提供基本資料錯誤者、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或本國民眾等；請於[院所說明]欄位說明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之原因，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- (4) D-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：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致申報費用遭核扣，如：申報資料「執行期間一起」(採檢日期)資料誤植為開單日期等非實際採檢日期、IC 卡上傳資料公費案件誤植為自費、醫令代碼 E5002C 誤植為 E5005C，屬申報與實際不符，爰是類案件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，仍將依申報資料及 IC 卡上傳資料進行審查，經確認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，將不予補付。
- (5) E-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：請於[院所說明]欄位說明申復理由，並檢附役男徵集令、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6) F-其他申復事項：請於[院所說明]欄位說明申復理由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
2. 請務必依申復明細資料檔「申復明細」工作表及「VPN 佐證資

料」工作表格式填報，進行申復，未依規定申復者不予受理。
請務必填報「院所申復事項」欄位；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者，
應依 VPN 佐證資料規定於「VPN 佐證資料」工作頁提供，未依
規定申復者不予受理。

Q7. 申復案件若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，其相關規定為何？

1. 請依申復明細資料檔「VPN 佐證資料格式」工作表格式，提供自健保 VPN「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下載之資料，資料內容及格式不得更動。未依 VPN 下載資料進行申復者，視同未提供佐證資料。
2. 僅可提供擬進行申復之案件資料。未挑選出申復案件資料進行回復者，視同未提供佐證資料。
3. 所提供之 VPN 佐證資料須為 [診療項目代號(A73)]欄位為「FSTN-COVID19」或「FSTP-COVID19」(即抗原快篩)，且[自費註記(A74)]欄位為空白(即公費)之案件。
4. 不符合上述 VPN 佐證資料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Q8. 因「查無檢驗日期相符之檢驗結果」或「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」遭核扣之案件，該如何申復？

1. 此類案件請院所自行確認是否確實於時效內成功上傳，且申報資料與 IC 卡上傳資料之個案身分證字號及採檢日期均正確。倘為院所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填報錯誤，提出申復仍將不予核付。
2. 若經院所確認確實於時效內成功上傳，須依申復明細資料檔

「VPN 佐證資料格式」工作表格式，提供自健保 VPN「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下載之資料，資料內容及格式不得更動。未依 VPN 下載資料進行申復者，或未挑選出申復案件資料進行回復者，或所提供之 VPN 佐證資料非公費抗原快篩案件者，不予補付。

Q9. 因系統偶發性異常等意外情形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，該如何申復？

1. 僅適用於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之案件；請於申復明細資料檔「申復明細」工作表之[院所說明]欄位說明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之原因，並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2. 每家院所於整個疫情期間僅限以此原因申復 1 次，此類申復案件之採檢期間至多 1 個月，一旦以此事由申復成功，日後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，將無法再以此事由申復。

Q10. 哪些案件可用院所申復事項「因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以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」進行申復？

申復事項「因民眾基本資料不齊全或錯誤以致檢驗結果上傳時效不符規定」僅適用於無法全數歸責於申報院所之檢驗結果上傳時效異常案件，如：申報案件為路倒、新生兒等基本資料不齊全者、民眾提供基本資料錯誤者、無健保身分之外籍人士或

本國民眾等。

Q11. 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，可否進行申復？

倘因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誤植致申報費用遭核扣，如：申報資料「執行期間-起」(採檢日期)資料誤植為開單日期等非實際採檢日期、IC 卡上傳資料公費案件誤植為自費、醫令代碼 E5002C 誤植為 E5005C，屬申報與實際不符，爰是類案件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，仍將依申報資料及 IC 卡上傳資料進行審查，經確認申報資料或 IC 卡上傳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，將不予補付。

Q12. 役男入營前快篩案件，該如何申復？

請於申復明細資料檔「申復明細」工作表之[院所說明]欄位說明申復理由，並檢附役男徵集令、入營通知書或錄取通知書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
Q13.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的結算案件為何沒有包含採檢年月為 110 年 7 月至 110 年 12 月的全部案件？

結算案件係以核付日期為基準，因申報期限為採檢日次月 1 日起 3 個月內，而實際核付為自申報日起 2 個月內，因此結算年月與採檢年月會有時間落差。

Q14. 健保 VPN「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

查詢」僅提供查詢近 8 個月內且檢核成功之資料，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之申復案件已超過可查詢之期限，但先前未查詢下載 VPN 資料，該怎麼辦？

1. 依規定須檢附 VPN 佐證資料之申復案件，原則上仍須依申復明細資料檔「VPN 佐證資料格式」工作表格式，提供自健保 VPN「健保卡 COVID19 檢驗結果/口服抗病毒藥品-上傳資料查詢」下載之資料，資料內容及格式不得更動。
2. 若僅能提供病歷及檢驗報告資料，未能證明確實有上傳成功，不予補付。

Q15. 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遭核扣原因為「未交確認表或明細檔視同同意初審不符合」，但院所於 111 年沒有收到通知？

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8 號函，請各申報院所進行確認及回復，復由疾管署進行複核，作為核扣之依據。請自行確認該份公文當時收辦之人員及當時回復之情形。

Q16. 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遭核扣原因為「院所同意初審不符合」，但院所於 111 年未回復同意初審不符合？

申報院所依 111 年 6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8 號函回復之「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資料確認表」及明細檔，院所確認情形為空白者視為同意初審結果；確認表與明細檔不一致者，以確認表為準。

Q17. 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遭核扣原因為「未交確認表或明細檔視同同意初審不符合」，但院所於 111 年有回復？

「未交確認表或明細檔視同同意初審不符合」係申報院所未依 111 年 6 月 28 日肺中指字第 1113800318 號函進行回復，或欲申請不核扣，但未依規定回復確認表及明細檔，因此視同同意初審不符合。

Q18. 所有遭核扣的案件，都可以申復嗎？

110 年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速檢驗費用結算案件，若遭核扣原因為「自清」或「同意初審不符合」（不含未回復或確認說明均空白之申報院所）之案件，表示院所自行提出或經院所確認同意為不符合案件，因此原則不受理申復。

Q19. 若對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原則或核扣明細有疑義，要與誰聯繫？

若對 COVID-19 公費抗原快篩檢驗費用之審核及申復原則或核

扣明細有疑義，請將欲詢問事項以電子郵件寄送至「COVID-19
公費抗原快篩費用申報」公務信箱（cdccvart@cdc.gov.tw），並
留下聯絡資料（含院所名稱、聯絡人姓名、電話），將由專人處
理回復。